

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信核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信核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信核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信核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信核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的《杭州信核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的《杭州信核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

（五）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应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刊登了《杭州信核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讨论的相应议案以及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4日9:00起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501号联合中心D座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永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2339.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83%。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七)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案》；
- (九) 《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十)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信核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浙江浙联（萧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来波

来波
承办律师： 来波

来波
承办律师： 施昱
施昱

2017年5月24日